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中对总经理的所有规范，均适用于副总经理。

第二条 人选及任期

（一） 本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或由董事向董事长推荐，并经董事会讨论一致通过后，由董事会聘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若干副总经

理或总经理助理职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 总经理人选由公司董事会选聘或解聘；

(三) 总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

(四) 总经理在聘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总经理职务，自动辞职者除外。

有关总经理提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条 总经理的资格规定

(一) 总经理人选应具有业界公认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本行业专业知识。具体条件在每任招聘总经理时另行确定；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8、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9、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经理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0、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规定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总经理的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如公司有设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工会，应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工会报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各项决

定；

（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推行有效的经济责任制和奖罚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五）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六）采取切实措施，推进本公司的技术进步和本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七）代表公司对外洽谈事务；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总经理不得成为其它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者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二）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三）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其所在职的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

（四）不得利用职权行贿、受贿或取得其它非法收入；

（五）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八）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九）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

经理办公会议组成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讨论确定公司经营、管理、发展过程中的相关重要事项以及公司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总经理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前一日通知全体与会人员。被通知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会议，不得无故缺席。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的，必须提前请假。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召开临时办公会议：

- (一) 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认为必要时；
- (二)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提议时；
- (三) 其他突发情形等。

第九条 会议记录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或纪要。必要时，可以就某一事项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或纪要等应当由总经理亲自签名。参加会议人员应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上所作的决议承担相应责任。会议记录或纪要应当作为公司的正式档案进行保管。

第十条 总经理召集每周工作例会，通报和安排当前的具体工作、对重要事项进行前期研讨，每周工作例会的到会人员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第十一条 报酬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实行年薪制，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本细则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总经理工作权责条款之规定，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为准；

- (二)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
- (三)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四)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